

# 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实施多高层住宅安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随着人工费用等的不断攀升,我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多高层住宅安置价格与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的差距日益拉大,为了能进一步确保我区的多高层住宅安置价格更加符合实际,现就征收集体土地实施多高层住宅安置价格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当提高安置价格

1. 多层住宅:安置价格由1100元/平方米提高到1220元/平方米;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无房户,安置价格由1480元/平方米提高到1630元/平方米。

2. 高层住宅:安置价格由1470元/平方米提高到1610元/平方米;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无房户,安置价格由1810元/平方米提高到1980元/平方米。

二、阁楼、车库(车位)等价格由建设主体根据建设成本自行定价,并报区住建局备案。

三、上述安置价为基准价,楼层差价由建设主体确定,并报区住建局备案。

四、本意见自 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多高层住宅安置价格的通知》(萧政办发〔2017〕27号)同时废止。此前已拆迁并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被补偿人

（含协议外增加人口）安置价格按协议执行；已领取拆迁许可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征迁区块的被补偿人安置价格按原文件执行。

五、本意见由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